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19號

原告 趙忠為

被告 黃飛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2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